

单位申请编号：_____

企业申请类别：_____

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单位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邮 箱：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19 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不得随意更改**。单位经办人应当**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资金申请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信息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申报单位应在申请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四、单位信息预审通过后，请及时新增员工个人申请。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单位所属行业 (勾选“√”)		金融业		现代物流业		信息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		专业服务业	
2018 年度 单位自缴税费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1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 2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单位类型 (勾选“√”)		1.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营, 2018 年度纳税不低于 50 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2.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营, 在前海合作区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或港资相对控股且 2018 年度纳税不低于 30 万元的法人或特殊非法人机构。									
		3.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实施上市公司长期性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且 2018 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 500 万的企业。									
		4.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5.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港资全资企业。									
		6.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上市企业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到位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拨付资金接收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 意见	受理及初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及初核部门领导意见:					审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2019 年度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单位承诺书**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报时，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五年内，本单位任一申请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五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时，任一申请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四）申报时，任一申请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任一申请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任一申请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任一申请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同一年度，我单位申请人如同时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及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补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人才扶持之规定的，将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不重复申请与享受。

三、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一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后，我单位将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 1 个月内将资金发放给资金扶持计划中列明的人员。

四、本单位及经办人须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审核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主体责任告知书见下一页）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单位申报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申报单位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由前海管理局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请人及申报单位,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并取消该申请人以及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资格。